嵊泗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文件精神，夯实稳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县人力资源基础，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提出如下若干措施。

一、政策享受对象

1.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一孩、二孩、三孩家庭，夫妻中至少一方为嵊泗县户籍，且子女落户在嵊泗县。

2.嵊泗县女性劳动者用人单位。

3.其他作特别规定的政策保障对象。

二、政策内容

**1.新婚礼包**

对于夫妻一方户籍在嵊泗县登记结婚且参加免费婚检的夫妇，每对给予价值800元的礼包。（责任单位：县民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具有舟山市嵊泗县户籍；

2.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初婚，且女方年龄不高于50周岁；

3.夫妻双方结婚登记后一个月内完成婚检；

4.在舟山服役军婚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申请流程：**

1.新人完成结婚登记；

2.婚检宣传员审核礼包领取资格，引导建议新婚夫妇至县妇计中心开展免费婚检，并为同意免费婚检的新婚夫妇发放《新婚礼包领取审核单》；

3.新婚夫妇至县妇计中心完成免费婚检，工作人员完善《新婚礼包领取审核单》；

4.新婚夫妇凭《新婚礼包领取审核单》，无需等待婚检结果即可前往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领取新婚礼包。

符合条件的新人也可先完成免费婚检，由县妇计中心出具相关证明，在完成登记后即可在县婚姻登记中心领取新婚礼包。

**咨询电话：**

1.嵊泗县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中心，0580-5181223。

2.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0580-5591389。

**2.孕期检查补助**

对于夫妻一方为嵊泗县户籍家庭，生育二孩、三孩的孕妇在医疗保健机构常规接受孕期健康检查服务，且在有资质助产机构分娩的，每孕次孕期检查补助1000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夫妻一方为嵊泗县户籍，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在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常规孕期健康检查服务，且在有资质助产机构分娩的妇女；

2.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夫妻收养的子女、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3.已在本县范围外享受孕期补贴（包括待遇相当的孕期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女方户口本、身份证及夫妻共同生育的一孩或一、二孩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孕产妇保健册（母子健康手册）、生育登记服务单等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产妇社保卡卡号。

**申请流程：**将上述材料提交县妇计中心申请线下办理，县妇计中心对补贴对象进行审核把关，按季度将补助打入产妇社保卡银行账户(女方没有社保卡的可提供男方社保卡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0580-5591389。

**3.母婴安康险**

对夫妻一方户籍在嵊泗县家庭的二孩、三孩及孕妇免费提供每年最高200万元的“母婴安康保险”。保险期自怀孕期起，到孩子1周岁结束，分担保障孩子及其母亲出现意外情况的经济压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具有嵊泗县户籍；

2.拟申报补贴的二孩、三孩为夫妻共同生育且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以下情形不计入子女数：①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②夫妻收养的子女；③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④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以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保险内容：**保险期从向嵊泗县卫生健康局申请后直到孩子1周岁为止，保险对象为母亲和二孩、三孩，总保价为200万元的意外商业险。

**申请材料：**生育二孩、三孩母亲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生育登记卡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家庭在政策实施日以后领取生育登记服务卡，即可向嵊泗县卫生健康局申请办理母婴安康险。

**咨询电话：**嵊泗县卫生健康局，0580-5182907。

**4.育儿补贴**

同一对夫妻自政策实施日起生育二孩、三孩，且新出生子女户籍在嵊泗县，可申领生育二孩一次性补助10000元，生育三孩一次性补助20000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具有嵊泗县户籍；

2.拟申报补贴的二孩、三孩为夫妻共同生育且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以下情形不计入子女数：①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②夫妻收养的子女；③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④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以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3.拟申报补贴的二孩、三孩在有资质的助产机构出生且落户嵊泗县；

4.拟申报补贴的二孩、三孩在政策实施日后出生。

育儿补贴发放对象的确认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和拟补贴子女户籍由外地迁入的，需在原户籍地未享受过同类型补贴。

**发放方式：**育儿补贴按年计算，每年发放一次。

**申请材料：**

1.《嵊泗县育儿补贴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户籍地保存、一份县卫健局保存）；

2.夫妻双方结婚证、户口本复印件，拟申请补贴的二孩、三孩户口本复印件；

3.拟申请补贴的二孩、三孩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4.如夫妻一方和拟申请补贴的二孩、三孩户籍均由外地迁入嵊泗县的，需提供（原）户籍地卫健部门出具的未享受过同类型补贴的证明原件；

5.有离婚情况的，且一孩、二孩或三孩均由一方抚养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6.配偶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于每年6月底向二孩、三孩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育儿补贴申请，填写《嵊泗县育儿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离婚或丧偶的由抚养该子女的一方申请；当年度未申报的，可在下一年6月底前进行补报。

**咨询电话：**嵊泗县卫生健康局，0580-5182907。

**5.托育补贴**

对户籍在嵊泗县的二孩家庭可享受每月500元的保育费补助，三孩家庭可享受每月1000元的保育费补助，但保育费缴费低于1000元，按实际缴纳的保育费进行补助。同时为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覆盖面，增设18-24个月龄婴幼儿托班办学，报名流程具体以招生公告为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拟申报补贴的二孩、三孩及以上为夫妻共同生育且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以下情形不计入子女数：①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②夫妻收养的子女；③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④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以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2.拟申报补贴的二孩、三孩及以上在嵊泗县已备案托育机构入托且落户嵊泗县，年龄在0-3周岁（0-36个月）以内。

**申请流程：**通过浙里办健康舟山“同舟善育”模块提交入托补助申请，入托机构审核后提交教育部门审核，再经卫健部门审核无误通过后完成补助流程并发放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嵊泗县卫生健康局，0580-5182907。

**6.入园补贴**

对户籍在嵊泗县的二孩、三孩，在本县域内幼儿园就读期间以先缴后补的方式保教费全补。（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夫妻一方且享受政策的子女均具有嵊泗县户籍；

2.须在嵊泗县内幼儿园就读的子女；

3.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同一对夫妻共同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孩次的家庭。

**申请材料：**

1.《嵊泗县二三孩入园补贴申请表》；

2.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3.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夫妻共同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复印件；5.生育登记服务卡；

6.入园机构收费票据和入园证明等。

**申请流程：**每年3-4月份由各幼儿园统计相关信息并初审，5月份县教育局复审，6月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嵊泗县教育局，18768063069。

**7.入学优待**

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就学阶段，户籍在嵊泗县的二孩，按家长意愿可以选择申报与一孩在本县域内同一所学校就读；户籍在嵊泗县的三孩，按家长意愿可以在县内任意申报入园、入学，由县教育局根据当年度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夫妻一方且享受政策的子女均具有嵊泗户籍；

2.须在嵊泗县内学校就读的子女；

3.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同一对夫妻共同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孩次的家庭。

**申请流程：**以嵊泗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嵊泗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办理入学报名的方法与时间为准。

**咨询电话：**嵊泗县教育局，13906801306。

**8.课后服务优惠**

二孩、三孩家庭的子女均可免费享受当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组织的课后服务和寒暑假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具有嵊泗户籍；

2.须在嵊泗县内学校就读的子女；

3.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同一对夫妻共同合法生育二孩、三孩及以上孩次的家庭。

**申请材料：**

1.《嵊泗县二孩三孩家庭课后服务及寒暑假托管服务申请表》；

2.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3.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夫妻共同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复印件；5.生育登记服务卡等。

**申请流程：**

1.每学期开学的1个月内符合条件的二孩、三孩家庭学生向学校提交课后服务免费申请；

2.每期末结束的1个星期内符合条件的二孩、三孩家庭学生向学校提交寒暑假托管服务免费申请；

3.学校汇总二孩、三孩家庭子女相关信息报县教育局。

**咨询电话：**嵊泗县教育局，18768063069。

**9.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升**

对符合条件的二孩、三孩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已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住房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贷款额度在可贷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责任单位：县公积金中心）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同一对夫妻共同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孩次的家庭；

2.夫妻名下无自主住房，或已结清第一套住房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

**申请流程：**按照正常购房流程，在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出具二孩、三孩的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服务卡等佐证材料。

**咨询电话：**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泗县分中心，0580-5082606。

**10.辅助生殖补助**

夫妻双方为嵊泗户籍的家庭，在具有辅助生殖资质的医疗机构中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所需费用自费部分（含个人账户）按累计最高1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申请对象：**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夫妻双方为嵊泗户籍的家庭；

2.在国内具有辅助生殖资质医疗机构进行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按政策生育确需辅助生育的夫妻；

3.符合条件的家庭，按照“多次治疗，一次性申领”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

已享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其他辅助生育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结婚证、身份证、夫妻双方户口本、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医疗发票原件及申请人社保卡号。

**申请流程：**申请人将上述材料提交乡镇卫生院申请线下初审，乡镇卫生院提交县妇计中心审核把关，按季度将补助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0580-5591389。

**11.企业女职工保险补助**

女职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为其落实我省产假政策（一孩158天，二孩、三孩各188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县民社局）

**申请流程：**企业在女职工生育当月起18个月内向提出申请，提交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及时审核参保缴费、补贴金额等信息，自受理之日起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发放。

**咨询电话：**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80-5595270。

**12.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将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我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可按规定申领生育津贴。将分娩镇痛、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胎儿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等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咨询电话：**嵊泗县卫生健康局，0580-5083064。

**1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老人养老扶助**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老人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县民社局）

**申请对象：**嵊泗县户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申请流程：**

1.监护人向县康养中心提出申请，出具本人户口本、居民身份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相关证明等材料，填写入院申请表。

2.县康养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入住人员开展入院前能力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县民社局根据县康养中心受理材料和评估意见，进行审核，做出入住或拒收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4.县康养中心与申请人办理入院手续，签订入院照护服务协议。

**咨询电话：**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80-5595920。

三、其他

1.政策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解释。

2.如上级政策规定高于本标准，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3.本政策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期暂定三年。